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5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2022年5月9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5-09/1652081834_317673.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07/1654612209_014824.pdf

2022年8月11日，公司提交《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15/1660548925_833661.pdf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24/1661336527_313280.pdf

2022年9月15日，公司提交《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9/1663572914_183822.pdf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5729_288501.pdf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提交《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1/1667295973_233354.pdf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4/1668428778_438494.pdf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提交《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9/1669710248_015169.pdf

（三）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2年第80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

体内容详见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四）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3 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